

普宁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动员村、居民购买 2022 年“揭阳市民保”的建议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 号）、《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参保人医疗保障水平，减轻基本医疗保险之外医疗费用负担，我市连续 3 年启动“揭阳市民保”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项目，该项目是由市医保局、市金融办等有关部门作为项目指导单位，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主办，具有“政府指导、惠民工程、老少同价、特药可报”的特点，保障范围突破传统商业保险限制，为群众再增添一道“医疗保障”，对于进一步减轻人民群众，特别是建档立卡有劳动力脱贫户的医疗费用负担具有重要意义。凡是普宁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含普宁市职工、居民）以及到普宁创业、就业、上学、投靠子女等未获普宁户籍但已获得普宁居住证满 2 年且有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新市民均可投保。

请各乡镇场街道高度重视，做好辖区内各居委和村委的指导工作，配合“揭阳市民保”下乡的宣传推广，动员医疗保险参保人积极投保，鼓励各村、帮扶单位为建档立卡有劳动力脱贫户购买“揭阳市民保”，为脱贫户实现稳定长效脱贫增加一道保险线，

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附件：“揭阳市民保”产品详情

普宁市乡村振兴局
(代章)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 1:

“揭阳市民保” 产品详情

方案一	揭阳市民保 2022（基础版）	
保障范围	1.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	2. 特定高额药品费用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并接受住院，对于该被保险人因此支出的符合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和职工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政府主办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不含自费及部分项目自付费用）。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二级及以上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并开具处方，在医院、指定药店购买和使用符合《2022 年揭阳市民保特定高额药品目录（30 种）》支付范围内的药品费用。
保险金额	150 万	150 万
赔付比例	80%（连续承保无理赔客户：85%， 严重既往症 30%）	80%（连续承保无理赔客户：85%， 严重既往症 30%）
年免赔额	1.4 万元（连续承保无理赔客户：1.3 万元，严重既往症 2 万元）	0 元（严重既往症：2 万元）
等待期	无	
保费	66 元	

方案二	揭阳市民保 2022（升级版）		
保障范围	1.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	2. 特定高额药品费用	3. 住院合规药品费用和检验检查费用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并接受住院，对于该被保险人因此支出的符合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和职工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政府主办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不含自费及部分项目自付费用）。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二级及以上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并开具处方，在医院、指定药店购买和使用符合《2022年揭阳市民保特定高额药品目录（30种）》支付范围内的药品费用。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并接受住院发生的因病情需要使用的合规药品费用和检验检查费用中，个人按照规定比例先自付的药品和检验检查费用、超社会医疗保险限额标准的药品和检验检查费用、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药品目录限制支付范围的药品费用、社会医疗保险目录外、不属于负面清单的药品和检验检查费用。其中院外自购药不在责任范围内。
保险金额	150 万	150 万	100 万
赔付比例	80%（连续承保无理赔客户：85%，严重既往症 30%）	80%（连续承保无理赔客户：85%，严重既往症 30%）	50%（首次投保前患约定的严重既往症不赔付）
年免赔额	1.4 万元（连续承保无理赔客户：1.3 万元，严重既往症 2 万元）	0 元（严重既往症：2 万元）	2 万元
等待期	无		
保费	99 元		

二、投保缴费及保障时间

2022 年“揭阳市民保”投保缴费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保障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三、投保方式

可通过扫描投保“二维码”缴费投保。



投保流程：扫描图上二维码→出现投保界面→参照图、点击参保入口→添加投保人→录入验证码→支付→投保成功